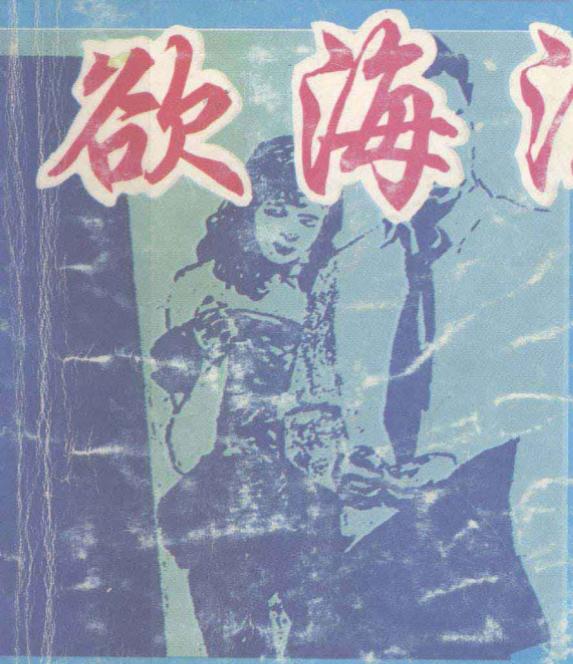


欲海沉沦



想！想！想！！！都这个情况。
182...一个...的汤伯事。今日一
天不与等旁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欲 海 沉 沦

《党风》编辑部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责任编辑 白 洋

封面设计 智 慧

欲海沉沦

《党风》编辑部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佛冈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0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ISBN 7—5361—1417—6/D · 127

定价：6.00 元

前　　言

这本纪实文学集《欲海沉沦》，系《大潮浮沉录》的续编。被著名作家秦牧誉之为“新时代的《警世通言》”的《大潮浮沉录》，收辑的是《党风》杂志1988年5月创刊至1991年5月刊出的大案要案；《欲海沉沦》则收辑了1991年6月至1994年2月在《党风》杂志刊载的大案要案，计30篇，它从一个侧面向读者展示了近几年来广东反腐败斗争的风云，勾勒了一批反面典型欲海沉沦的轨迹，同样是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拒腐防变教育的生动教材。

邓小平同志谆谆告诫全党，“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查处案件特别是查处大案要案，既是反腐败的重要内容，又是反腐败的重要措施。我们党和政府惩治腐败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党和国家的执纪执法机关为惩治腐败是恪尽职守、不遗余力的。尽管腐败分子都善于伪装，作案手段狡猾，有的还受到种种“关系网”的保护，查处他们很不容易，但最终他们还是难免原形毕露，受到党纪国法应有的制裁。这本纪实文学集收辑的案例，就是有力的佐证。认真地读一读这些文章，可以加深我们对反腐败斗争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可以增强我们对取得反腐败斗争胜利的信心。

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党员、干部都面临着为如何保持共产党人的气节、国家公务人员的气节的问题。这是一个严峻的考验。有些犯了严重错误甚至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原来并不都是一贯表现不好的，有的过去还确实曾为党和人民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因而受到组织上的信任和重用。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他们经不起考验，思想变了，忘记了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忘记了“公仆”的身份，“一切向钱看”，严重以权谋私，千方百计地敛取钱财，或知法犯法，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甚至堕入犯罪的深渊。他们的这种结局，令人惋惜。然而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这是难以避免的。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让广大党员、干部从这些反面典型的演变中吸取教训，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长城，这便是我们选编这本书的主要目的。

收入此书的文章，基本上未做改动，仅对某些案件所涉及到的人名，作了技术性处理。即使是保留了姓名的，我们的用意也是期望他们铭记教训，做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编 者

1994年4月

目 录

前 言	编 者
高厦巨蠹	沈纪言 (1)
智擒东江“虎”	骆锦辉 卢桂良 (11)
权力魔方	骆锦辉 (27)
智查“捞鸡”局长	张宇航 梁 保 (39)
“伐良工程”的幕前幕后	白 雪 (49)
声东击西	李纯德 (63)
糊涂“偶像”	刘林松 陈向红 (71)
阻力来自	刘林松 江波业 (80)
“家贼”现形记	李纯德 (96)
洞口怨	张宇航 沈 里 江任忠 新 纪 (105)
消失了的“2330”	魏龙民 (117)
钱权恋	魏龙民 (124)
越轨行动	骆锦辉 郑成业 (133)
灭蝗之战	陈桂谷 (151)
水落石出	刘林松 (159)
山重水复	张宇航 纪 人 林太平 沈 里 (172)
四个男人一个梦	魏龙民 (185)
消失的光环	郑成业 (194)
亏损揭秘	张树德 阿 地 (205)
吃“金山”的死因	刘仁洲 曹维华 (212)
欲海沉沦	李纯德 陈丕生 (217)
神圣的使命	刘林松 张 辉 (225)
跟踪追击	周 穆 梁 言 (237)
党纪国法不怜悯眼泪	魏龙民 (246)

大浪淘沙	梅 生	(254)
突破二道防线	郑成业	陈志强 (261)
龙狮的遗憾与思索	刘林松	魏振龙 (269)
沉 沦	骆锦辉	赖健雄 (277)
法不容情	郑成业	黄少敏 (289)

高 厦 巨 蠹

沈纪言

台上的陈炳根与台下的陈炳根判若两人 死不认错的陈炳根后来也放声地哭啦

身为房管局局长的陈炳根在一次干部大会上提高了嗓门，一本正经而又似乎是语重心长地讲：“同志们，为了搞好我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谁有问题，谁就应大胆交代。交代了问题，就可以轻装上阵，能知错就改、悬崖勒马的同志照样是好同志嘛！”

在房管局不少干部群众看来，陈局长的这番话无疑是出自好心，一向关心下属的陈炳根看来对“迷失方向”的同志也是非常关心的。

然而只有陈炳根的几个心腹才知道，这阵子别看他坐在台上那样威风，其实暗中早已六神无主，甚至是言行反常、心惊肉跳啦。

前几天，深圳市建行住宅信贷部副经理张洁如、副科长梁文因受贿问题，已被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张洁如、梁文会不会交代出与自己有关的问题？

尽管此时台上的陈炳根大言不惭地要别人“轻装上阵”，而自己却准备“全副武装”，坚守阵地。一位细心的同事曾发现当时的陈炳根行色慌张，有时与别人说话也答非所问。

没过几天，有关领导便找他谈话。又过了几天，陈炳根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在看守所里，到了这个份上的陈炳根似乎比当局长时还要傲慢。检察院一位副检察长找他谈话时，陈炳根对天发誓自己没有问题，并要检察院不要耽误他的工作，时不时还将腿放在沙发上，俨然是下属给他送礼时的姿态。

“陈炳根，你现在已不是局长，而是欠下了许多罪债的被告。”办案人员严肃地告诉陈炳根。

不见棺材不落泪的陈炳根，几天以后在大量的事实和证据面前，在办案人员做了许多说服工作之后，终于认罪了，后来他交代了，后来他后悔了，落泪了……

在深圳，有些人把房子看得比命还值钱，而在“权、钱、色”的交易中偏偏看重了权与钱的陈炳根正好当上了房管局长 在吃喝玩乐的“四重奏”中，陈炳根的一根弦松了

在深圳，知道陈炳根这个名字的人并不少，但究竟陈炳根何许人也？恐怕还要从头说起。

陈炳根来自粤东南一个历史上也相当有名的地方：辛亥革命前后这里曾发生过著名的七女湖起义；10多年后，民国革命军又在这一带打败了孙中山的叛徒陈炯明，然后出师北伐；又10多年后，东江纵队在枪林弹雨中马革裹尸、浴血奋战，在刀光剑影中披坚执锐、攻城掠地、杀敌致果，在岭南震古铄今，余勇可贾；又10多年后，陈炳根从这个光荣的地方走了出来，背着书包来到上海水电工程学校读书。

1956年，陈炳根被安排到广东省水电厅，之后又在计委、经委、建委等部门工作，这时，陈炳根是个有上进心的青年，工作上表现也相当不错，后来省领导要他当秘书，陈炳根从此开始了一个新的天地。

时光换到了 1985 年。组织上认为陈炳根已经是副处级干部，不宜再做秘书，为了他将来的发展，应该考虑给他安排相应的工作了：

“小陈，现在有几个地方可以给你安排，你看是想回惠州老家呢，还是去深圳，或者其他什么地方？”

对领导的关怀，陈炳根自然心领神会。这一年，陈炳根被调到深圳市基建办，协助基建办主任工作，行使主任助理的权力。

从一个副处级秘书，到一个正处级基建办干部，应当说是升了。但陈炳根仍不满足。利用回广州的机会，陈向原来的老首长暗示，自己的工作不合适。甚至有一次老首长心脏病发作，陈仍然通过别人表达了这个意思。

恰好在这个时候，深圳组建房管局，市领导准备让他出任常务副局长。陈炳根认识到这是决定自己命运的关键时刻，便四处活动。功夫不负有心人，到 1985 年 12 月，陈炳根正式出任房管局局长。

在深圳，房子也是人的命根子，甚至比命根子都值钱。许多人在工作上不顺心，业务上不能发挥特长，人事关系上也有许多矛盾，可就是因为这个单位有房子，所以只好委曲求全。据说在香港打工的人，要拿出一半的工资用于住房，而现在在深圳打工的人，把一个月的工资拿出来也很难租到一间房子。深圳房子之金贵，由此可见一斑。

在这种背景下当上房管局局长的陈炳根自然感到自己的重要性了。

应当说，陈炳根为深圳的房产建设是做过有益的工作的。开始，房管局没有建房权，为了争取到建房权，陈炳根四处奔走。

俗话说，近水楼台先得月。这时的陈炳根虽然还没有接受大笔贿赂的条件，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陈炳根首先从园岭 100 多平方的房子里搬了出来，搬到物资大厦附近 150 多平方米的房子

里。后来园岭又修建了相当不错的 129 栋。陈炳根凭着“房管局长”的牌子也不失时机地到这里来了一个“Live-in”(住进去)。

房管局局长能住到好房子，在深圳这个讲究奋斗也讲究享受的地方似乎也无可非议。但人们不解的是，一个刚刚来了不久的干部怎么这样关心自己的房子，在不长的时间内换了 3 次呢？

古人云：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陈炳根也可谓深得这一儒家之道。现在他把家安顿好了，就要伺机向外发展了。

在深圳工作的人，因工作变动频繁，而换单位就要搬房子，为了有一个稳定的家，常常自己花钱买房子。在深圳，商品房与微利房的价格有几倍之差。特别是有些单位为了省钱，更是千方百计，想出各种名目买到微利房。

他们知道，一套商品房可以买到几套微利房，而把微利房卖给谁的大权就掌握在陈炳根的手里。

于是，求他办事的人摩肩接踵、络绎不绝，甚至是“排着长队”来到他的门前。这个人约他星期天去西丽湖，那个人开车请他去麒麟山；这个单位请他到某某地方吃山珍海味，那个单位又在另一处备好钟鸣鼎食……在这种日常的吃喝玩乐的交响曲中，渐渐地，陈炳根放松了一根弦，一根多年来老首长经常叮嘱他不能放松的弦。慢慢地，陈炳根养成了一个习惯，就是上班时间，他也带着朋友、家属出去游山玩水，甚至一走就到了惠阳老家。

据有的行贿人交代：某些上钩的干部要么是贪财，要么是贪色，他们根据每个人的特点“对症下药”。在受贿的过程中，陈炳根从最初的被动接受变成了一个老手，并且“一发而不可收”

曾经当过某港资公司经理的杨某那时才 20 多岁，因是陈炳根的老乡，经人介绍与陈认识，当他发现陈的贪财本色之后，便开始用“炸药包、手榴弹”等“常规武器”向陈炳根进攻。起初，杨

某的胃口还小，他知道陈炳根在省里工作过，就让他通过省里的熟人帮忙，批点便宜烟倒手转卖，赚的钱虽然不算多，但也有不少利头儿，为了向陈炳根表示感谢，便经常送一些烟酒之类的“小东西”。

为了充分利用陈炳根达到个人目的，杨某在得手之后，又以创办公司需要贷款的理由，让陈炳根设法帮他借钱。这次杨某没有再用常规武器，而是往陈炳根家里送了一台价值7800多元的日本进口三菱分体式空调机。

果然，陈炳根被这部空调机击中，带着杨某来到建设银行住宅信贷部：

“阿杨在深圳创办颂华实业公司，请你们贷60万元港币给他”。

当时住宅信贷部的资金正处于最困难的时候，便向陈炳根说了实情。陈二话没说找到住宅信贷部经理陈某：

“这是我的亲戚，请你们想办法给他贷点款。”

其实，把陈家的家谱翻遍，也找不到杨某这个亲戚。但陈某心里明白，住宅信贷部的钱，主要是靠房管局卖房转来，陈炳根要是跺跺脚，住宅信贷部也会抖一抖。为此陈某找到副经理张洁如、科长梁文，要他们具体办理。

贷款需要担保，陈炳根又挺胸而出，对他们说：“由房管局做担保好啦！”随后他找到他的老同学，房管局属下的万厦居业公司经理黄海南，由黄以公司的名义担保。

当时深圳市正在清理整顿公司，而杨某却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靠陈炳根这棵大树办起了一家“外资”公司。

后来，杨某找到了惠阳华侨住宅公司，并初步协议购买龙风山、榕树头等几块地皮，因资金不足，杨又找到陈炳根，陈炳根又将杨某介绍给住宅信贷部的张洁如、梁文。

“有来有往”之后，杨与陈之间都比较信得过，所以这次杨某

已用不着先给陈炳根诱饵，而陈炳根也正想放长线，钓大鱼。

杨某先后从住宅信贷部和万厦居业公司借钱汇往淡水，以每平方米 220 元的价格购买了 25 000 平方米的地皮。他将其中的 20 000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 380 元的价格卖给深圳大信企业公司。又将剩下的 5 000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 400 元的价格卖给惠阳华侨公司。这样杨某没花自己的一分钱，就赚取了 400 多万元人民币。

后来，陈炳根承认，杨将其中的 6 万元送给了他。

在金钱的诱惑下，陈炳根变得越来越贪婪，别人送的不够，他就主动索取。陈得知深圳市一家公司正设法与他拉关系，就暗示这家公司要给他送点钱，同时还通过黄海南向他们经理挑明。

在陈炳根的明指暗示下，这家公司先向陈炳根送了 1 万元。陈炳根嫌太少，于是这家公司派人在 1990 年 4 月的一天又送了 5 万元人民币给陈。

后来这家公司向深圳某银行贷款，陈炳根又欣然为其签字担保。

**老好人有平易近人的好处，但也有没原则的弱点。在
给陈炳根出馊主意的人中，黄海南立下了汗马功劳。在
权钱交易的过程中，陈炳根向着更大的目标进军**

陈炳根在房管局乃至整个基建系统的上上下下都注意拉关系。他平时对下级不摆架子，而又能在上级复杂的关系中纵横捭阖。除了对下级很少发脾气之外，对一些具体任务也能放手让下级去干。在他掌管房管局时，这个单位职工的工资要比基建系统其他单位高出一些，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一个老好人的形象。老好人本身很难说是一种优点或是缺点。陈炳根这个老好人的特点是因为他不精房管业务而被人利用了其缺点了。

人们看到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陈炳根总是先意承旨。一些“会
• 6 •

出主意”的下属也给陈炳根出馊主意，想歪点子，千方百计让陈炳根得到好处的同时自己也得到好处。身为陈炳根校友的黄海南就善于这样“借鸡生蛋”：

1988年11月，陈炳根的故乡惠阳县某单位在淡水征得1万平方米土地用于建商住楼，但该单位是清水衙门，哪来那么多资金？为此他们找到深圳市房屋修建公司经理黄海南，请黄海南能在资金上给予帮助。

这黄海南本是陈炳根手下一个被称为有“开拓精神”的“人才”，他当时意识到从中可以大捞一把，无奈当时房屋修建服务公司没有钱，到嘴的肥肉还要分给陈炳根一口。

黄海南带着惠阳来人找陈炳根，先认识认识。陈炳根见老家来人求见自己，有说不出的自豪，马上到市建行住宅信贷部找到副经理张洁如和副科长梁文。张、梁这时虽与陈炳根很熟，无奈惠阳这家单位与深圳没有任何关系，只好暂时作罢。

但黄海南等人并没有死心，他们经过一番商议，终于又想出一个万全之策：淡水房地产由惠阳这家单位与深圳房屋修建公司联合开发，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在深圳贷款，房屋修建公司可以坐享其成，而黄海南本身又可得到好处。为了能贷到款，黄要惠阳这家单位出面邀请陈炳根和建行住宅信贷部的人到淡水“考察”。

1989年5月，惠阳这家单位邀陈炳根到淡水考察，陈忘不了把张洁如、梁文也叫去。在这种事情上，陈炳根知道自己不懂业务，为把事情做得滴水不漏，要由精通业务的梁文来做，东拉西扯需要黄海南的闯劲，签字拍板则有张洁如这员老将。

6月3日，在这个不寻常的日子里，惠阳这家单位再次邀请陈炳根、黄海南、张洁如、梁文到淡水实地考察。

返回深圳后，黄海南以房屋修建服务公司的名义向住宅信贷部申请贷款300万元人民币。其实这里的“申请”也仅仅是形式，

他们4人早已心照不宣：梁文签字，张洁如签字，陈炳根签字，没过几天，住宅信贷部的300万元人民币贷给了房屋修建公司。

为了以后能够从中拿出钱来4人私分，黄海南于1989年7月13日以该公司下属的红荔建材供应站的名义与惠阳县这家单位海外联谊接待站签订了联合开发1万平方米土地的“威威花园别墅”工程合同。表面上，黄海南与惠阳方面商定的利润分成方案是5:5，而实质上是深圳方占6.5，惠阳方占3.5。为了达到私分目的，合同在公司和红荔建材供应站的帐上都没有反映。

自从房屋修建服务公司拿到住宅信贷部的贷款后，便陆续汇到惠阳海外联谊接待站和这家单位下属的协兴贸易公司。其中接待站共得到180万元，~~协~~兴公司共得到250万元。后协兴公司又将171万元汇到接待站。这些钱对开发房地产来说仍嫌太少。为此，黄海南又以红荔建材供应站的名义再次向住宅信贷部贷款500万元。

眼看1990年底到了，1万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起了5幢别墅，6套公寓，卖了4800平方米，另外还有700平方米在兴建中，预计可赚90多万元。这时陈炳根、黄海南、张洁如、梁文的心里都在嘀咕着如何才能吃掉这笔利润，但大家都等着陈炳根发话：“快过年了，应该从淡水工程拿出30万利润分分，具体的事情就由海南去办吧。”

黄海南不敢有误，12月下旬，他找到惠阳县这家单位负责人Y，让Y帮他从协兴公司的帐上提出15万元来用。Y当即找到协兴贸易部经理H，H叫财务从帐上提出9万元交给这位负责人。黄海南见钱已提出一部分，便放心地邀请陈炳根、张洁如、梁文来到惠州的汤泉宾馆。12月22日一早，黄海南即打电话给Y说，陈炳根等已到惠州，赶快把钱拿来。黄拿到9万元后，自己先留下了3万元。

在黄海南家里，他把6万元交给梁文。这样3人回到深圳。梁

文先拿出 2 万元来到张洁如办公室，把钱交给张，然后自己拿出 2 万元，剩下的 2 万元就用纸包起来。过了一两天后，下午快下班时，梁文在自己的办公室，把纸包里的 2 万元拿出来交给陈炳根。陈炳根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没过几天，到了 1991 年元月初，协兴公司又从帐上拿出 6 万元交给这家单位负责人 Y，Y 即把这钱交给黄海南。元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天早上，黄邀陈、张、梁等人到永安大酒店喝茶，喝完后 4 人来到住宅信贷部张洁如办公室。这次黄海南非常慷慨，6 万元全部拿出来让陈炳根等 3 人分。陈炳根的公文包里这天又增加了 2 万元。

在协兴公司提钱的同时，黄海南又来了个双管齐下，在海外联谊接待站也提出 15 万元，以完成陈炳根说的 30 万元的“任务”。黄海南找到接待站主管“威威花园别墅”工程的 X。要 X 提出 15 万元利润。当时 X 没有钱，黄海南的脑子里又转了一转，对 X 说，黄的公司要买“威威花园工程”一套别墅本该交 15 万元定金，现在把这定金作为利润提出来，不就省得把钱送来送去了吗？

X 虽然同意这样做，但现金仍不容易提出来，到了 1991 年元旦，陈炳根亲自带着 3 人来到惠州，提现金不容易就用转帐的方法。陈炳根把任务交给精明能干，对这类事情应付自如的梁文。梁回深圳后，即把明华制衣厂的帐号交给黄海南，叫他汇到制衣厂即可。2 月初，黄海南即找到海外接待站的 X，要他按照明华制衣厂的帐号汇出“威威花园别墅”的利润 20 万元。

钱汇到后，梁文即到明华制衣厂提钱，因以前张洁如欠了明华制衣厂 5 万元，梁只提出 15 万元，自己留下 6 万元，又拿出 2 万元送给张洁如：

“你本可以分得 7 万元的，其中 5 万元已还给明华制衣厂，现在只剩下 2 万元。”

张洁如虽没有得到 7 万元，但已心满意足。而最高兴的当然

还是陈炳根。当天晚上梁打电话给陈炳根。陈炳根抛下局长的架子，亲自来到梁文家里取走7万元。仅“惠阳之战”，陈炳根就得到11万元人民币。

一辆“富豪”轿车把陈炳根的美梦推到高潮。陈炳根从广州到深圳一共6年，而他的惠阳小楼的钱还没有完全分完，正是：“六年一觉深圳梦，局长梦断楼外楼。”

有了钱，陈炳根的生活越来越高级了，再也不用过那种穷酸日子了。

深圳市的常委、市长、副市长也没有坐上“富豪”汽车，而陈炳根却堂而皇之地坐上了。

1991年5月3日、6日张洁如、梁文分别被依法逮捕。此时的陈炳根已是惊恐万状，栗栗危惧，但仍然在房管局的廉政大会上要别人迷途知返。

事实证明有问题的恰恰是陈炳根本人，贼喊捉贼、倒打一耙的伎俩挽救不了自己的厄运；1991年5月17日陈炳根被监视居住，随即被依法逮捕。

1993年8月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陈炳根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昔日道貌岸然、正襟危坐、威风凛凛、堂堂皇皇的房管局局长到头来用房屋为自己修建了坟墓。

陈炳根被时代抛弃了，但历史做为教训却会永远记住他。

（原载1993年《党风》第10期）